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同 鯨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泳 諄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仁 棠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翁 美 珠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6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良品餐飲有限公司 梁彩虹	彰化六信 花壇分行	107年10月28日	118,654元	FF0000000	